

贫穷中超

换来本土球员爆发

□本报记者 段西元



第一阶段中超联赛已经结束,由于国足征战世预赛和疫情防控因素,今年的中超被弄得“支离破碎”。今年又有欧洲杯、奥运会这样的大赛吸引眼球,使得中超的关注度急剧下降。本赛季开始前,卫冕冠军江苏苏宁退出,多家球队也处在解散的边缘。可以说,本赛季的联赛是在一片惨淡的背景下进行。

中超大部分球队的资金都捉襟见肘,而疫情防控因素,又导致很多外援难以适应,提前离开了球队。我们看到了大批一流水平的外援离开中超,比如广州队的塔利斯卡和保利尼奥,这两个巴西人现在已经成了沙特联赛的座上宾,很多媒体都在说沙特联赛已经取代中超联赛,成为亚洲最引人注目的联赛了。其他球队也是如此,北京国安队几乎是最极端的例子,这支球队的外援差不多走光了,即便还有合同的巴坎布和比埃拉能不能回来,也很难说了。不少球队都是在拼凑外援阵容,从中甲引进外援,这些外援的名头和水平,与前几年的中超不可同日而语。

“金子”堆起来的联赛,现在看上去只剩下“沙土”,不过“沙土”之下也许还埋着“金子”——这就是本土球员。超级外援在时,中国球员一直充当的是配角。很多球队都是外援在前面进攻和组织进攻,中国球员在后面防守,这导致国家队一度很难寻觅好的锋线球员。而看本期国家队名单,会发现锋线人员的状况有了很大的好转。确实有艾克森、阿兰这些归化球员加入的因素,球队里也有武磊这样的五大联赛球员,但不仅仅是这些。当我们看到郭田雨、张玉宁、韦世豪的名字时,会发现这些熟悉的名字,比过往闪亮了许多。看看中超射手榜,这几个本土球员都位列前茅,要知道以前中超射手榜,你恐怕得从“第二页”才能找到众多中国球员的名字。

超级外援的离去,让本土球员在联赛中承担了更多摧城拔寨的重任。比如山东队今年少了近几年一直依赖的佩莱,提拔了郭田雨这样的年轻人,前



两年在佩莱的身边,郭田雨看来也学到了很多,这个赛季郭田雨可说是大放异彩,成为中超最强的中锋之一。张玉宁这两年踢的一直不错,但很难说是北京队的主角,而这个赛季后半段张玉宁一直是推着球队前进,最后两轮的4个进球,对北京队打进争冠组是决定性的,张玉宁已经是这支球队的核心了。如果超级外援还在,郭田雨没准仍在替补席,张玉宁没准还是那个“打下手”的。没有了外援,这些本土球员反倒激发出了自身的潜能。

前几年我们总说是中超过于依赖外援,现在这个“病”居然被惨淡的球市治好了一半。相信国家队会因此受益,至少李铁不会再像前几任国足主帅那样,为球队的锋线担忧。当然,我们也希望中超不要那么惨淡,回到从前很难,至少俱乐部能有生存空间,如果俱乐部没了,再好的球员没地儿踢球也是白搭啊。



**杨晨:
欧洲“二级”联赛
值得中国球员探索登陆**

择。”

“南美一些球员年轻时登陆欧洲赛场的落脚点往往不是五大联赛,他们会去其他联赛俱乐部试水,作为他们适应欧洲赛场的跳板。比如罗纳尔多起初效力于荷甲埃因霍温。”杨晨说。

在杨晨看来,球员留洋期间最重要的是如何迅速融入球队。“无论是场上还是生活中,能和队友打成一片非常重要。我当时在德甲踢球时,感受到巨大文化差异,只有融入球队才能和队友产生默契。”

杨晨于1998年至2002年效力于德甲法兰克福俱乐部(2001年降入德乙),期间共打入21粒进球,其中16粒德甲进球。

作为新晋“德甲传奇”,杨晨希望用自己的经历鼓励年轻球员走出去。“德甲赛场锻炼了我,提高了我的技战术水平,让我有机会入选国家队,踢世界杯。我在德国踢了5年比赛,那是我个人职业生涯的最好阶段。”

新华社电 中国男足前国脚、现任中国男足U16主教练杨晨日前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鼓励中国年轻球员留洋,即便是欧洲五大联赛之外的荷甲、比甲、瑞超等“二级”联赛俱乐部,都是值得探索的落脚点。

德甲联盟日前宣布杨晨成为新晋“德甲传奇”,他在德国超级杯赛前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中国目前年轻球员能力上很难达到欧洲五大联赛的水准。“如果是很有特点的球员,可能的话,提前送到欧洲,即便是二级联赛进行一些锻炼,也是好事。”

杨晨认为,和欧洲球员相比,中国球员应该利用好自身速度和灵活性方面的优势。“为什么武磊能在欧洲立足?他具备这样的特点,希望以后能看到更多年轻球员登陆欧洲赛场。不论是五大联赛,还是荷兰、比利时或其他联赛俱乐部,如果考察看重中国球员,都是令人开心的事,也是中国年轻球员不错的选

截至昨日天眼查显示,“杨倩”商标的注册信息有5条,国际分类涉及健身器材、服装鞋帽、酒、纽扣拉链等,申请人为朱江元、陕西唐森科技有限公司、叶尔帕提·吐地别克,商标状态均为申请中。

“全红婵”商标更是达到21条,天眼查显示,“全红婵”商标的国际分类涉及啤酒饮料、教育娱乐、服装鞋帽、办公用品、

事实上,奥运冠军商标抢注行为由来已久,刘翔、孙杨、叶诗文、林丹等知名奥运冠军的个人商标都曾被恶意抢注。商家盯上了奥运冠军,想利用他们在民众中的广泛影响力追求经济效益,这不仅是对冠军本人的骚扰和伤害,也是在扰乱正常的市场秩序,在法律法规上,将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民族等领域公众人物姓名等申请注册为商标也是不被允许的。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

奥运冠军姓名被抢注商标

中国奥委会:应及时撤回和停止申请

东京奥运会闭幕已有一段时日,但在这届奥运会中,大放异彩的奥运健儿们热度依然未减。近日,不少奥运健儿的名字被一些公司抢注商标,其中包括杨倩、全红婵、马龙等东京奥运会冠军。

8月18日,中国奥委会发布郑重提示,不得以奥运健儿姓名恶意抢注商标,有上述行为的应及时撤回和停止实施商标注册申请。

运动员被多方抢注商标

日化用品、餐饮住宿、医药等。且这些商标申请日期多在8月6日到8月10日之间,即东京奥运会闭幕前后。

抢注者有企业也有个人。申请人一栏显示,这些抢注企业来自深圳、广州、山东、陕西、河南等地。此外,“潘雄伟”作为个人申请人,名字也多次出现。

抢注企业中,一家名为“深圳市奔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申

请人,正在注册申请的“全红婵”同名商标数量达到10条,涉及诸多分类。资料显示,深圳市奔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法定代表人为古武丹,经营范围非常庞杂,既有投资业务、担保业务,又涉及电子产品、数码产品、机电产品、珠宝、玉器、工艺品、字画的销售等。该公司曾在2017年被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局列入经营异常。

恶意抢注涉嫌违法

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政治、文化等领域公众人物姓名不能当商标。同时,依据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前述规定也明确了,商标标志或其构成要素可能对我国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影响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其他不良影响”。

昨天,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也提示:社会各界开展相关商业活动,应当保持理性,切实尊重运动员合法权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未获得运动员本人或未成年运动员监护人授权,不得以奥运健儿姓名恶意抢注商标或有其他侵犯运动员姓名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有上述行为的,应及时撤回和停止实施商标注册申请。运动员及未成年运动员监护人有依法追究相关侵权行为法律责任的权利。(午宗)